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戴志安
電話：06-2991111#7718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chihan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48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08年3月27日佃北（二）自籌字第1080003286號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予以備查，重劃會期數及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請續依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說明四內容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，追認籌備會所提，經本府101年9月5日核定之重劃範圍及102年11月19日核定之重劃計畫書，該重劃計畫書所列之預估費用負擔及預定重劃工作進度等內容，請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，並報請本府核定。
- 四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。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理事長鍾嘉村、理事黃榮益、理事黃榮寬、理事吳清發、理事黃麗珠、理事黃玉敏、理事孫國城、監事黃奕閔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市長黃偉哲